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 87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開發量體應承諾降低： (1)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應取得銀綠建築標章，故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刪除 6%容積獎勵，且據以修正開發量體。另容積移轉之必要性應再補充說明。 (2)都更獎勵容積量化數據及相關審查歷程，應補充完整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 (3)同意都更人數目前未達 100%，未來如何完成，應再補充。另有條件贊成及反對比率仍達 30%，宜妥善溝通。 (4)本次樓層數減少 1 層、高度卻增加，又減少 10 戶、卻減少 93 人，以上是否確實，應釐清並詳述。
二	防災避難應詳實規劃： (1)施工期間，鄰房安全，應妥為規劃，並應有完整因應對策。 (2)基於安全考量，應依承諾於舊有建物拆除後補充鑽探 5 孔，並檢附鑽探分析報告送環保局，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挖地下室。另開挖率應再修正。
三	敦親睦鄰及民意溝通應更具體： (1)舊有房舍拆除對環境衝擊頗大，施工前應有完整綠色拆除計畫及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加強與民眾溝通。 (2)環境友善措施規劃其效益應再檢討說明。 (3)施工期間應增設噪音連續監測及粉塵看板。另噪音監測距離應依實際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距離計算（如與積穗國小間），施工前並應學校進行溝通。
四	交通進出動線，應檢討修正： (1) 基地東側 5m 通道狹窄，應檢討空間規劃，以利進出使用。 (2) 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更詳實。 (3) 施工期間應確保週遭社區住戶出入順暢。 (4) 土資場應分類（如再利用型、掩埋型等），棄土類別應確認並確實依規定處置，故應補充完整棄土計畫。
五	其他： (1) 應補充說明既有住戶於都更後，可換回之面積與原面積之差異。 (2) 頂樓植栽應有雨水回收及澆灌設施。 (3) 社會經濟評估分析應更新為 102 年版本。 (4) 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評估分析，應具體詳述並修正納入。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1) 依承諾應以 2012 年版本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申請 3% 之容積獎勵，另仍應依黃金級綠建築標章（8%）之規定繳交保證金。 (2) 基地土壤採樣檢測計畫應完整，並應送環保局（水保科）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另應於原煉鋼爐址（公園用地）處增設土壤採樣點，並應比照上述方式辦理，以了解土壤污染現況並完整處理土污問題。 (3) 公共停車場及接駁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其具體內容應詳載並納入住戶公約及買賣契約文件中。 (4) 拆除廢棄物應採行綠色拆除計畫（含煙囪拆除），並補充噪音、防塵、振動及交通等減輕措施。
二	其他： (1) 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完整說明。 (2) 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補充完整說明。 (3) 天橋與建築共構部分產權應釐清並詳述，供公共使用功能應確實執行。 (4) 開發範圍應明確釐清，並補充圖示說明。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段 87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開發量體應承諾降低： (1)依本市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應取得銀綠建築標章，故應依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並刪除 6%容積獎勵，且據以修正開發量體。另容積移轉之必要性應再補充說明。 (2)都更獎勵容積量化數據及相關審查歷程，應補充完整說明及相關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 (3)同意都更人數目前未達 100%，未來如何完成，應再補充。另有條件贊成及反對比率仍達 30%，宜妥善溝通。 (4)本次樓層數減少 1 層、高度卻增加，又減少 10 戶、卻減少 93 人，以上是否確實，應釐清並詳述。
二	防災避難應詳實規劃： (1)施工期間，鄰房安全，應妥為規劃，並應有完整因應對策。 (2)基於安全考量，應依承諾於舊有建物拆除後補充鑽探 5 孔，並檢附鑽探分析報告送環保局，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挖地下室。另開挖率應再修正。
三	敦親睦鄰及民意溝通應更具體： (1)舊有房舍拆除對環境衝擊頗大，施工前應有完整綠色拆除計畫及環境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加強與民眾溝通。 (2)環境友善措施規劃其效益應再檢討說明。 (3)施工期間應增設噪音連續監測及粉塵看板。另噪音監測距離應依實際距離計算（如與積穗國小間），施工前並應學校進行溝通。
四	交通進出動線，應檢討修正： (1)基地東側 5m 通道狹窄，應檢討空間規劃，以利進出使用。 (2)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更詳實。 (3)施工期間應確保週遭社區住戶出入順暢。 (4)土資場應分類（如再利用型、掩埋型等），棄土類別應確認並確實依規定處置，故應補充完整棄土計畫。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五	其他： (5)應補充說明既有住戶於都更後，可換回之面積與原面積之差異。 (6)頂樓植栽應有雨水回收及澆灌設施。 (7)社會經濟評估分析應更新為 102 年版本。 (8)景觀美質及行人風場評估分析，應具體詳述並修正納入。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高達 1,480%，仍嫌太高，宜再檢討。
- 二、綠建築為審議規範所要求，綠建築獎勵不宜再申請。
- 三、都更施工問題最大在拆除舊屋，施工前應提拆除計畫，將安全、噪音、振動、揚塵、交通等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 四、運土車輛經過積穗國小，交通噪音影響距離甚近，宜再評估，並提降低噪音措施。
- 五、減少 10 戶，人數減少 93 人，宜再說明何以人數減少如此之多。
- 六、樓層減少，樓高反增 2.8m，有無必要，宜說明。
- 七、 $P.7-8 PM_{2.5}=0.5299 \times [PM_{2.5}]$ ，公式有誤植，請修正。
- 八、本修訂本雖已微調降開發強度（如容積率由 831%→784%，調降 47%），但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還是高達 1,480%，高出 480%，建議再檢討調降，符合新北市對建築規劃之要求。
- 九、本案申請容積率移轉獎勵容積，至今新北市尚未獲得核可，且規劃之開發強度尤高，建議調降容積移轉之容積率，將部分容積獎勵之土地移轉在其他建築案申請獎勵容積。
- 十、本都更土地所有權人 98 人，目前同意 96 人，尚有 2 人未同意，後續處理為何？
- 十一、基地扣除建築用地、人行道、車道、巷道外，可以提供作為廣場及綠化（ $386m^2$ ）面積不多，請補充說明規劃之環境友善措施之功效？(1)東側退縮留設廣場(2)街道廣場(3)開放空間等之區位及面積，提供作為公眾使用之可能性及績效。
- 十二、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已要求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不得再申請 6%之綠建築獎勵容積。
- 十三、實設開挖率本次審查修正為 76.43%，增加 5.43%，請說明允許開挖率。
- 十四、鑽探只有 1 孔，易造成誤判，事隔一年有無新增資料？
- 十五、本案容積量體過大（1,480%），就景觀控制點，天際線與災時應變、災前整備等相關環境減災計畫書宜有說明，目前過於簡單（P.7-38~74、7-53、7-26~7-29、8-13~8-19、7-59~7-60），建議宜參酌”中和區地區防災深耕計劃”，鄰里之日照權及風速之衝擊。
- 十六、都委會（或都市設計委員）是否對容積（1,480%）有相關建議及配套建議，敬請納入計畫書中（或相關回饋）。
- 十七、(1)按 PPT.P.8，總容積率仍為 518.31%（ $440+35+43.31$ ）%，然設計容積為何會為 1,480%？其中有多少用於公益設施或總達到 PPT.P.3 所云「都更目的」，請作說明，前述容積之計算又與 P.13（報告書）不符，(2)對員山路之改善對策，P.13「口袋公園」及廣場 2 處之認養，其期限？(3)PPT.P.12，裝卸車位與訪客車位有幾席，是否日後會出售及按店家作劃設。
- 十八、根據 6.5.11 節，民眾對環境污染防治及施工期交通問題有較高之關注，建議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對民眾充份說明。

- 十九、說明既有住戶於都更後可換回之面積與原面積之差異。
- 二十、施工車輛會經過國小，建議應與學校說明可能影響，並考量避開學校考試或重大活動之時間。
- 二十一、交通問題應是附近居民較關注的部份，目前依新北市都設規定一戶一車位，共有 275 席車位，未來是否有可能亦供周邊住戶使用。
- 二十二、建議將目前正進行及已通過之相關審查歷程及內容列入供委員參考，協助委員清楚各委員會關注之項目，及開發單位之解決策略。
- 二十三、基地東側 5m 巷道狹窄，建議儘量不配置路邊植栽，以留出更寬的進出空間，利於未來進出使用。
- 二十四、應補充地面層一般零售戶的裝卸與顧客臨時停車規劃，以免影響既有巷道的交通。
- 二十五、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1,480%仍過高，對週遭環境影響衝擊甚大，尤其基地位人口密集區域，應減低量體，降低比值。
- 二十六、補充 908-909 戶拆除對 910~918 住戶安全無虞之佐證資料。是否須取得該住戶同意書？
- 二十七、補充”壓碎工法”拆除作業流程，如何配合綠色拆除？
- 二十八、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劃，必須確保週遭社區住戶出入順暢。
- 二十九、本基地週遭人口密集，宜設置噪音振動與粉塵監測看板。
- 三十、應取消銀級綠建築標章 6%獎勵，其於新北綠色審議規範本就有要求。
- 三十一、未來汽車出入口與相鄰現巷道車輛間造成安全問題。
- 三十二、部分土資場已過營運期限？
- 三十三、地下室開挖深度不變 (23.6m)、棄土量不變，為何開挖率增加？
- 三十四、防災中心配置於二樓，請補充說明規劃內容。
- 三十五、簡報建築面積為 1,571.62m²，但報告書回覆 P.58 為 1,569.37m²，P.5-14 之綠化面積中亦載建築面積 1,569.37m²。
- 三十六、頂樓植栽應有雨水回收及澆灌設施。
- 三十七、社會經濟部分之數據為 100 年，應更新至 102 年。
- 三十八、公共人行道代金提供數額或認養年限？
- 三十九、有條件贊成及反對仍有 30%宜妥善溝通，以利施工順利。
- 四十、本案樓層減少一層、戶數減少 10 戶，但高度增加 2.8m、停車位又增加，請補充說明理由。
- 四十一、鑽探只有 1 孔，似乎無法呈現真實之狀況？建議應增加。
- 四十二、施工中地下水水質及水量之影響評估內容應再補充。
- 四十三、對緊鄰民宅噪音及振動之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宜再檢視。
- 四十四、景觀影響評估方法及內容應再修正及補充。
- 四十五、行人風場評估 (含減輕對策之有效性評估) 內容應再修正及補充。
- 四十六、本案交評已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相關改善措施落實。
- 四十七、簡報 P.13 優化人行空間部分，改善後設置寬度 4-6m，請依報告書答覆說明 (P.28) 修正為 6m 寬。
- 四十八、有關本案地下開挖 6 層，請特別重視施工期間鄰房後續可能造成之損

害，及預防機制。

四十九、有關樓層數減少，惟建築物高度不減反增，仍請說明其必要性。

五十、為減輕開發量體對周邊環境之影響，請加強開發行為對周邊環境友善計畫之說明，並配合圖面呈現。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依本案基地圖、位置圖與附錄 1 管線圖部份已重疊，惟說明書內未說明既有建物及既有管線處理方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前次意見回覆：

- (一) 審查意見一，都更獎勵申請 6%綠建築設計獎勵，本案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不應再申請 6%綠建築獎勵。
- (二) 審查意見二，述及「將於施工前將再召開一場公開說明會」，動工前說明會係屬法定規定，應請於施工前再多與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三) 審查意見四，本案仍有 2 人不同意，其理由為何？另國有財產局是否知道本計畫納入 902 地號。
- (四) 委員意見三，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依規定可不用全持分捐給新北市政府，其實對當地之公共設施提供及環境的改善不大，可否檢討若要容積移轉，依產權全持分的土地為送出基地之可能。

二、表 5.3-1 及表 5.3-3 之建蔽率經計算為 52.32%，另實設開挖率經計算為 76.43%，請確認數值。

三、表 5.8-1 應補充營建廢棄物運輸路線。

四、附錄 12 之綠建築評估指標計算應採 2012 年版。

五、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於基地周邊之環境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六、表 5.9-2 土資場部分非屬最終處置，土資場應分類(如再利用型、掩埋型等)，並確認土石方有無最終處置場所。

七、本案將廢除員山路 268 巷部分路段，應補充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應說明。另施工期間將影響當地居民南北巷通行，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且該路段地下是否有埋設管線，請說明。

八、本案降低一層，惟高度不降反增，增高 2.8 公尺，另戶數減少 10 戶，惟停車位增加，其理由為何？

九、施工階段應落實噪音防制措施，並應於工地明顯處(儘可能接近敏感點)，

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十、依附錄 21 都設會議中提及為降低對環境視覺衝擊，請將屋脊裝飾物降低至 4.5 公尺，請補充本案實際屋脊裝飾物多高？

十一、報告書品質：

(一) P. 58，表 1 本計畫量體調整內容之設計建築面積為 1,569.37 m²，與表 5.3-1 及表 5.3-3 之設計建築面積 1,571.62 m² 前後不一，請確認。

(二) 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之環保局第 8 點意見，答覆說明內容之 A~H 戶請圖示之；另答覆內容中「並執行拆除期間及師《翁期間監測計畫…」，錯字請修正。

(三) 圖 5.3-5 缺圖例，不易判讀。

(四) P. 4-1 載「興建地上 32 層」，係屬誤植，應修正。

(五) P. 5-1 附表五(二)5. 公共設施及營運階段之社區公益設施係指何設施？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4 地號等 18 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並確實執行： (1)依承諾應以 2012 年版本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並申請 3%之容積獎勵，另仍應依黃金級綠建築標章（8%）之規定繳交保證金。 (2)基地土壤採樣檢測計畫應完整，並應送環保局（水保科）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另應於原煉鋼爐址（公園用地）處增設土壤採樣點，並應比照上述方式辦理，以了解土壤污染現況並完整處理土污問題。 (3)公共停車場及接駁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其具體內容應詳載並納入住戶公約及買賣契約文件中。 (4)拆除廢棄物應採行綠色拆除計畫（含煙囪拆除），並補充噪音、防塵、振動及交通等減輕措施。
二	其他： (1)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補充完整說明。 (2)行人風場分析應再補充完整說明。 (3)天橋與建築共構部分產權應釐清並詳述，供公共使用功能應確實執行。 (4)開發範圍應明確釐清，並補充圖示說明。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煙囪拆除宜有完整之拆除計畫（包括工法），以減輕噪音、振動、粉塵、交通及安全等之環境衝擊。
- 二、電弧爐煉鋼廠宜瞭解其集塵灰堆置場所，請查過去有無土壤 dioxin 之檢測。
- 三、雨水回收計算公式，依據為何不明，如(P.5-24): A 區: $Wd=10 \times 1.107 \text{ 人} = 11,070$ 公升/日（植栽澆灌），單位不一致，植栽澆灌與人數有無關聯；總用水量 $=250 \times 4 \times 127 = 127,000 \text{ CMD}$ ，單位不一致，式中之 4、127 所指為何，未說明。
- 四、基地原作鋼鐵冶煉及鋼鐵鑄造之用，故土壤可能受到污染，必先經檢驗證明無污染後才可以利用，已承諾施工期間進行土壤採樣檢測，已提出佈點規劃，建議土地污染調查規劃內容必先經過環保局之審核，經正常處理流程辦理。監測項目，除重金屬外，是否包括 VOC 有機污染物？
- 五、本案申請各項獎勵容積，A 區增加之獎勵容積率高達 $538.60\% - 410\% = 128.60\%$ 、B 區增加 181.40% ，但 P.5-10 表 5.2.2-3 之 A 區之申請獎勵容積率 31.37% ，B 區之申請獎勵容積率為 44.18% ，兩者差異之理由。
- 六、表 5.2.2-3 之各項都更獎勵項目之申請獎勵理由，請再說明？
- 七、P.5-14，環「和」路應為→環「河」路。
- 八、P.5-9，倒數第 6 行漏字。
- 九、天橋的維護管理建議在範圍、界限、設施與權責的劃分更清楚，以免造成未來爭議或維管不善的問題。
- 十、A 基地 A 棟建築物的配置座向，建議考量旁邊高壓電線的線路及電塔位，儘量遠離高壓電線，正面不面對電塔，以減少電磁波與視覺衝擊影響。
- 十一、天橋與建築共構部分的產權應釐清是私有開放空間或捐贈公益空間，如為捐贈應納入公部門維護管理範圍，以確認共構空間的定位。
- 十二、土壤檢測採樣點建議在 B 區原煉鋼爐址處增設採樣點，以瞭解基地整體土壤污染現況，完整處理土污問題。
- 十三、接駁車經費只提供兩年，如管委會無法順利運作後續恐生問題，建議應採使用者付費方式並延長提供經費年限，以免後繼無力。
- 十四、開放公共停車場費用日後是否納入管委會收入？應詳細規劃財務調度等，以免糾紛。
- 十五、歷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字體太小，不易閱讀。
- 十六、P.6-37~P.6-39 煉鋼後所產生的爐石、爐渣、集塵灰是否埋在場址下？103 年 6 月補充調查，只採地下 1m 之土樣，是否合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評估似乎不盡完善（備）？建議補充之，上次會議即提出建議，為何此次只是提出等通過本案後未來再補充調查，如此是否恰當？從上次會議（9 月份）至今至少有一個半月的時間進行補充調查，為何不做？而且，B 區右上側為公園，原為煉鋼爐，若其為開發場址之範圍，是否亦應調查之？以免其影響其他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的品質。
- 十七、行人風場影響之減輕對策似乎仍未模擬評估其是否有效？

- 十八、本案綠建築容積獎勵%已降低，但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值皆又較前次環評規劃高？
- 十九、本案拆除廢棄物數量達 15,150m³，應以綠色拆除提高營建廢棄物之回收與再利用。
- 二十、P.5-24 本案利用地面透水鋪面收集雨水？請確認釐清。
- 二十一、P.8-17 接駁巴士營運未敘述將納入住戶公約及銷售買賣契約文件中。（如承諾永久營運及提供 2 年維護管理費等）。
- 二十二、P.8-13 公共停車位小汽車與機車停車位各 138 席，請評述申請停車場使用計劃及如何確實開放公眾使用，建議內容包括：
- (一)月租比例：應說明月租比例上限，避免基地內用戶大量租用後，無臨時車位可停。
 - (二)獨立出入口：應有獨立出入口、非獨立車道，請明確區分。
 - (三)有效開放：包括剩餘停車位數顯示、何時申請停車場使用（非以”若辦理登記後，始得營運”文字）。
 - (四)住戶公約：相關計劃及承諾事項應納入住戶公約及銷售買賣契約文件中記載。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次環評有關污水部份，設計污水量 A 區 300CMD、B 區 1,200CMD，同本案環評第 3 次審查內容，故本次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5-5，5.2.2 建築配置規劃內容中，A 區規劃商業空間 3 戶、一般辦公室 69 戶、住宅 58 戶，惟表 5.2.2-2 顯示 A 區規劃商業空間 7 戶、一般辦公室 62 戶、住宅 58 戶，戶數前後不一，請說明。
- 二、P.8-13，公共停車場管理計畫內容，規劃小汽車停車位 100 席、機車停車位 38 席，與表 8.1.10-1 之配置數量不符，請修正。
- 三、P.5-12，天橋之規劃內容，表示取得確認同意函文，惟附錄 9 未見所述之公文，請補充。
- 四、圖 6.2.5-1 補充土壤調查採樣點圖，請於圖面上加註 S01~S07 之採樣點位。
- 五、P.8-4，8.1.3 水文與水質一節，其中營運期間第三點：「俟本基地納入新莊地區污水下水道...」，應為中和地區污水下水道，請修正。
- 六、P.8-8，開挖期間檢測土壤項目為重金屬及 TPH，惟表 8.3.1-1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之土壤監測項目，未見 TPH；另該表之監測地點應註明 A 區計 11 點採樣點、B 區計 18 點採樣點。

七、請補附程序審查相關資料(含公文)。

八、土資場部分非屬最終處置，土資場應分類(如再利用型、掩埋型等)，並確認土石方有無最終處置場所。

九、報告書相關數據正確性應再檢討，如實設開挖率等。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25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3年11月21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永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顏任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意杰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林委員 炳勳 王學志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游錫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都更處 吳敏濤 林美玲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任慧 曾韻璇
劉麗娟 洪才媛 陳茂銓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安德里辦公處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余昭河 王淑楷 林雅潔 楊發 林金賢

別原品 陳亦君 吳崇庭

金泰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呂學周 陳重傑 陳小峰

馮逸品 黃運星 許子川
傅金宇 許子川

沈居正 張益川
周城益 徐嘉駿